灵宝市社区民生平安协同项目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灵宝市社区民生平安协同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灵宝市

发 包 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 灵宝市社区民生平安协同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确定乙方（中环城乡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灵宝市社区民生平安协同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智能化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设计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国家及当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甲方提供的所有依据性文件资料（包括本项目所有原设计图纸及报批文件资料）

第二条 设计工作范围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及一期80个成熟小区施工图设计，包含现场复核调查、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图配合、施工配合等全流程服务；

2、设计内容：智能化设计（包含招标范围描述的监控系统、人脸识别、高空抛物、信息发布、平台管理等相关设计内容。）

注：甲方需要利用当地组织资源，来协调社区等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本项目要求的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项目设计的费用

项目名称	设计费（元）
灵宝市社区民生平安协同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490000.00
合 计	**490000.00**
包干价（含税）： 4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整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如有）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全套专业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电子版
2	建筑配套电气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本条所列的文件和甲方依据双方的约定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依据和设计要求的一部分。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三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认可上述资料。乙方应仔细研究甲方提供的设计依据和设计资料，对有疑问、错漏或与有关规定有重大不符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出书面澄清要求，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澄清。乙方理应合理发现但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而致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设计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提交周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周期
1	初步设计成果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35 天
2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合同签订后 50 天

列表中的“资料及文件名称”所表示的设计成果并非仅指该一个文件本身，而是指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所有设计图纸和资料以及为完成相应的工程施工所必须的全部设计图纸和资料，而无论该等图纸、资料是否在本合同或其附件中列明。双方对此予以特别确认。

第六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项下设计费用总金额为¥ 4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元整 ）。

2、本合同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含税**）。上述设计费用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顾问费、交通费、设备费、制图费、设计过程或施工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导、咨询等相关费用。

3、本合同包含合同期内的智能化全过程技术配合服务。

4、支付办法：本合同设计费用将分期按下列各阶段支付：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用百分比	金额（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147000	合同签订后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47000	初步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5%	171500	施工图纸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24500	后期配合直到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合计	100%	490000	

5、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涉及的各类价款中，由乙方向税务等相关部门进行申报、缴纳。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有应由甲乙双方各自履行或承担的诸如（包括但不限于）登记、申报、税金缴纳等全部涉税事宜，甲乙双方均需按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办理。

第七条 额外服务费用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以外的工作的，属于额外服务范围。甲方应按照下表所列支付额外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提供额外服务前，书面提示甲方需额外收费。

额外服务	计费标准
新增小区（80 个重点小区除外）	5000 元/个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设计工作相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但乙方有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之义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有关本项目的咨询意见和相应的图纸。

（3）甲方有权对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根据甲方意见对设计成果作相应修改，每阶段的工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4）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在乙方提交正式设计图纸后，如甲方需要进行设计图纸修改，在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原任务内容 10%的部分，乙方不收取费用；不超过 20%，乙方按实际工作量收取一定的人工费和出图费补偿；图纸修改超过 20%以上，由甲乙双方协商图纸修改设计费按本合同第六条设计费支付进度来执行。

（6）甲乙双方有权在对外宣传时提及对方及对方相关人员，且无需征求对方同意。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复核调查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本项目涉及 80 个小区的物业单位、社区及相关管理方，为乙方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现场测量等工作提供进场便利，协调解决现场调查过程中的各类对接事宜。

（8）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设计工作联系人。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并对其先进性、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乙方在客观条件许可的时间范围内，须配合甲方的工程进度，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2）乙方所有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并保证设计质量达到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3）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并处理有关的问题。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书面意见（如有）进行修改设计，对于已经批准的设计，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修改。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7）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揽本合同所述业务的资质，并自行负责办理承揽本合同所述业务的全部政府有关手续，且不得影响本合同履行。

（8）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设计服务，不侵犯他人的权益，否则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9）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计工期延误的，则乙方须就甲方的实际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

（10）如果乙方提交的设计资料、文件或图纸的质量不能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返工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指定 王家峰 为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主要负责人，代表乙方就甲方关于本合同的书面询问给予答复及释疑。

（1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第九条 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乙方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如因上述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双方应先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用，终止本合同关系，再重新签订合同。

2、在乙方各阶段设计工作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支付应承担应逾期违约金。

3、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对甲方进行赔偿。

4、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10.2 款之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相关设计费用。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对乙方已完成并获甲方认可的工作内容的款项予以付清，具体付款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用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2、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

（1）乙方进入破产或破产和解程序的；

（2）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要求的改正期限，仍未改正的。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享有乙方已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图纸的在本工程项目的无偿使用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在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后，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所有设计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依法享有其提供设计工作成果的署名权。

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设计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如有前述情形发生时，乙方应自担费用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因上述情形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了解并确认在与甲方接洽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知悉的或取得的甲方移交的相应文件（包含电子文件）、资料及信息均系甲方的商业秘密。

4、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提交的一切文件、图纸、图片、说明书等资料，并可将这些资料用于广告宣传；双方在对外广告宣传时（宣传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媒体、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台、电视台、有限电视数字电视网络等），有权在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前提下，无须支付任何费用的提及并使用对方名称。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可向本合同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及附件（如有）均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与补充协议出现矛盾时，则按补充协议为准。

1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26日